

1.1.1.1.1.3



410051S-2026



驻马店顶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DZ 0011S-2026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6-01-13 发布

2026-01-13 实施

驻马店顶志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驻马店顶志食品有限公司和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和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敏书、刘宏伟、曹艳明、宗世超。

本标准适用企业：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7号）

驻马店顶志食品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区驻南公路刘阁段南侧16号）。

H N

Q B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酱、花生酱、亚麻籽酱、食用盐、海盐、味精、白砂糖、蜂蜜、花生、香辛料（芝麻、花椒、桂皮、八角、草果、肉豆蔻、小茴香、高良姜、山奈、生姜、胡椒、豆蔻、辣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核桃、亚麻籽、奇亚籽、葵花籽、南瓜籽、可可粉、芝麻油、大豆油、菜籽油、食用淀粉、辣椒红、食品用香料、辣椒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料验收、预处理、调配、熬煮或不熬煮、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2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T 31637 的规定。
- 2.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2.1.4 鸡精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5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6 白砂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 2.1.7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8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9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2.1.10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12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3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4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澤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组织状态、色澤和杂质。闻其气味，使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与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组织状态	均匀粘稠膏状，无霉变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	-----------	--

2.3 理化指标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	60	GB 5009.3
食用盐(以 NaCl 计) / (g/100g) ≤	15	GB 5009.44
酸价(KOH)(以脂肪计) /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无机砷(以 As 计) / (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 (mg/kg) ≤	0.1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除以花生及其制品为主之外的产品 20.0 以花生及其制品为主的产品	GB 5009.22

*注：该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25g) ≤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得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

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场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食用盐、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酱、花生酱、亚麻籽酱、食用盐、海盐、味精、白砂糖、蜂蜜、花生、香辛料（芝麻、花椒、丁香、桂皮、八角、草果、肉豆蔻、小茴香、高良姜、山奈、生姜、胡椒、豆蔻、辣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核桃、亚麻籽、奇亚籽、葵花籽、南瓜籽、可可粉、芝麻油、大豆油、菜籽油、食用淀粉、辣椒红、食品用香料、辣椒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料验收、预处理、调配、熬煮或不熬煮、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驻马店顶志食品有限公司